

中共江阴市委 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文件

澄委改发〔2020〕2号

中共江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江阴市国资国企市场化改革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机关各部门，市各直属企业党委，市各直属单位，各驻澄单位：

《江阴市国资国企市场化改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核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江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15日

江阴市国资国企市场化改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关于“当好改革再出发排头兵”的总体要求，为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统筹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标准，按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国企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国有资本向服务全市战略目标集聚，加快做强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加快做优公司治理和经营业绩，加快做大经济规模和贡献作用，让江阴国企成为推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托和关键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与强化责任相结合。坚持党对国有企业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的有机统一，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切实做到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2. 坚持增强活力与强化监管相结合。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现代企业发展要求，突出权责一致，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切实增强企业活力，依法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确保国有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和监管方式转变，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监管制度，改进监管方式，优化监管流程，提高监管效率。

3. 坚持突出重点与统筹推进相结合。以资本为纽带、产权为基础，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突出国有企业功能宣传和国有经济战略目标，加快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坚持一企一策、分类推进，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环保产业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集中。

三、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形成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现代企业制度、市场经营机制，国有资本布局更趋合理，不断提升国有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 500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15%；净资产总额达到 300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25%；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65%；年实现利润总额达到 25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30%。积极探索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试点，开

展“岗位职业化、薪酬市场化、管理契约化”国有企业经营层市场化选聘。

四、时间安排

2020年，出台国资监管清单，建成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化在线平台；健全旅游文化产业公司、城乡规划设计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3家；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从25%提高至30%；出台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制度；完善国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完成国有企业约30万m²（以房屋质量检测合格为准）房屋质量安全检测、面积测绘和权证办理。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450亿元，比2019年增长5%；净资产总额达到255亿元，比2019年增长8%；年营业收入达到135亿元，比2019年增长13%；年实现利润总额达到21亿元，比2019年增长10%。

2021年，市属国有企业全面加强参股企业管理，依法履行股东权责，注重参股投资回报，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以设立产业基金、投资引导基金等方式，围绕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和重大改革任务，提高国有资本参与重特大项目的能力；鼓励企业经营层对股权投资的创投企业进行跟投，通过项目跟投将经营层利益与公司利益捆绑在一起，有效增加责任感，实现由被动执行向主动管理、自我驱动转型。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470亿元，比2020年增长5%；净资产总额达到275亿元，比2020年增长8%；年营业收入达到165亿元，比2020年增长20%；年实现利润总额达到

23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10%。

2022 年，市属国有企业围绕聚焦主业优化行业布局，子企业全部控制在 3 级以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江南水务）通过兼并重组、整合资源、优化结构等方式做强做优做大；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率达 30% 以上，力争有 1—3 家市属企业子企业进入上市辅导期（新国联、公用事业、秦望山产业园）。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共 10 家以上。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 500 亿元，比 2021 年增长 6.5%；净资产总额达到 300 亿元，比 2021 年增长 9%；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 亿元，比 2021 年增长 20%；年实现利润总额达到 25 亿元，比 2021 年增长 10%。

五、2020 年改革任务

1. 全面加强国企监管。厘清产权归属和管理职责边界，制定国资监管清单，改变重审批、轻监督等带有行政化色彩的履职方式，完善国资信息化动态监管平台建设，将市属企业和部门管理企业全部纳入国资监管平台，围绕企业重大投资、产权资产、人力资源、集中采购、财务核算等关键环节，通过动态化在线平台实现事中事后同步监管，不断提升国资监管水平。（牵头单位：财政局；参与单位：市属国有企业、部门管理国有企业）

2. 完善企业法人治理。对旅游文化产业公司等新设立的市属国有企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法人治理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设置三定方案，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整合相关子企业业务，加强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提高服务水平，提升

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化经营收入比例，不断降低对财政依赖程度。（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参与单位：财政局、旅游文化产业公司、城乡规划设计院公司）

3.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国有企业以市场化方式投资控股、参股非公有制企业，或与非公有资本共同投资，建立混合所有制企业。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根据“因业施策、宜控则控、宜参则参”原则，在主业处于竞争性行业和领域的二级及以下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不少于3家。以设立产业基金、投资引导基金等方式，提高国有资本参与重特大项目的能力。（牵头单位：财政局；参与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4. 发挥国有资本效益。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从25%提高至30%，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江苏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27号）相关要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牵头单位：财政局；参与单位：市属国有企业、部门管理国有企业）

5. 深化用人用工改革。加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健全企业各类管理人员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制度，对特殊管理人员、稀缺技术人员可以通过委托人才中介机构推荐、引进外调等方式，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建立市场化公开招聘制度，2020年计划公开

招聘 291 人，规范企业各类用工管理，建立健全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加快形成企业各类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薪酬能高能低的合理灵活机制。（牵头单位：财政局；参与单位：人社局、市属国有企业、部门管理国有企业）

6. 出台工资总额办法。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促进收入分配公平合理，充分调动国有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激发国有企业的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选择 1—2 家国资公司探索建立特殊稀缺人才薪酬体系试点。（牵头单位：财政局；参与单位：人社局、市属国有企业、部门管理国有企业）

7. 解决历史遗留难题。用足国资历史遗留问题审批绿色通道，完成约 30 万 m²（以房屋质量检测合格为准）国有企业不动产权证办理，解决一批因不动产权证缺乏导致的权属不清、资产不明等问题，权证办理结束后分批注入市属国有企业。集成借鉴同类地区经验做法，争取财税政策支持，探索研究解决国有资产遗留问题的一揽子解决办法。（牵头单位：财政局；参与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属国有企业）

8. 提升国企经营能力。深化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改革，支持城建产业、交产集团、旅文公司等国有企业抓住机遇、锻炼

队伍、增强实力，不断提高国企参与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国有资本经营城市建设市场化份额，投资建设不少于 25 个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牵头单位：财政局；参与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9. 加大国企廉政建设。推进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国企党风廉政建设，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市属国有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配齐配强纪检监察机构力量。（牵头单位：纪委监委机关；参与单位：财政局、市属国有企业）

六、组织保障

1. 明确职责，加强指导。成立国资国企市场化改革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加强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重大事项的研究部署和推动落实，国资国企市场化改革专项行动协调小组主要负责国资国企改革的重大决策和指导、协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改革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2. 认清目标，落实责任。各有关涉改单位要认清各自职责和任务，强化目标管理责任制，密切配合、协同推进。财政局和市属国有企业要把各项改革工作落实落细，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改革政策措施顺利推进、有效落实。发挥容错纠错机制作用，为国资国企市场化改革保驾护航。

3. 全面督查，强化考核。加强督促检查，国资国企市场化改革专项行动协调小组要加强对国资国企改革工作的检查督导，定期分析汇总改革工作进展，深度推进相关工作。强化目标考核，

把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工作任务列入市属国有企业绩效考核范围，及时开展改革实施效果的评估，确保改革的质量和效果。

- 附件：1. 江阴市国资国企市场化改革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名单
2. 国资国企市场化改革专项行动 2020 年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江阴市国资国企市场化改革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名单

- 组 长：**费 平 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张少波 市政府党组成员、财政局局长
- 成 员：**张海红 财政局副局长
- 杨 坚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王 敏 传媒集团董事长
- 薛 健 新国联集团董事长
- 华 锋 江南水务公司董事长
- 六 扬 城建产业发展公司董事长
- 徐科新 秦望山产业园公司董事长
- 程建明 交通产业集团董事长
- 俞均彦 公用事业产业发展公司董事长
- 华 江 旅游文化产业公司董事长
- 朱 炜 城乡规划设计院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杨坚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国资国企改革专项行动 2020 年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年度目标及成果形式	时序进度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全面提升监管水平	建成国资动态实时监管平台	列出国资监管清单		国资监管平台二期建成运行	费平	财政局
2	健全文化旅游产业公司、城乡规划设计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企业设置三定方案、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成为财政局直接监管的市属国企	完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市属国企监管模式正常运作			费平	组织部 财政局
3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在主业处于竞争性行业和领域的二级及以下公司，完成混合所有制企业 3 家以上			完成混合所有制企业 3 家以上	费平	财政局
4	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从 25% 提高到 30%			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国有资本收益上缴	费平	财政局
5	深化用工制度改革	规范企业用工管理，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完善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制度		完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费平	财政局 人社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年度目标及成果形式	时序进度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6	出台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促进收入分配公平合理，提高职工积极性，激发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出台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费平	财政局 人社局
7	解决不动产证不全问题	完成国有企业约30万㎡（以房屋质量检测合格为准）房屋质量安全检测、面积测绘和权证办理，解决因不动产证不全导致的权属不清、资产不明等问题			完成国有企业约30万㎡（以房屋质量检测合格为准）房屋质量安全检测、面积测绘和权证办理	费平	财政局
8	推进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改革	不断提高国企参与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国有资本经营城市建设市场化份额			投资建设不少于25个政府投资项目	费平	财政局
9	推进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	按规定成立纪检监察机构	按规定成立纪检监察机构	按规定成立纪检监察机构	费平	纪委监委 机关 财政局

备注：1. 重点任务以标题形式列明；

2. 年度目标及成果形式，突出重点亮点目标，体现改革实质性成果；

3. 每季度具体改革工作内容按条目形式列明，写明季度拟完成的进度和目标，内容力求简明扼要；

4. 牵头单位原则上只填1个，不超过2个。

